

X

Xinjiang Caijing Xueyuan Chengren Gaodeng Jiaoyu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管理手册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管 理 手 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管理手册/阿斯哈尔主编.
乌鲁木齐: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7
ISBN 7-80693-289-5

I. 新… II. 阿… III.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手册 IV. G72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061722号

出版发行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21 号 邮 政 编 码 830001
电 话	(0991)2888243 2866319(Fax)
E-mail	xk@xkjcb.com.cn
责任编辑	宋光明 封面设计 王治奎
印 刷	乌鲁木齐忠美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阿斯哈尔

副主编 乔 东 曹新毅 周辰春

编 委 李剑峰 赵传义 魏 昕
陈洪建 张 军 闫 波

前言

新疆财经学院的成人教育事业经过两代人的辛勤工作,以及数任领导的不懈努力,已取得了长足发展。尤其是经过近5年的发展,不仅壮大了规模,实现了多层次、多渠道、多规格的办学格局,在册各类学员达到了17 000余人,而且积极推行教学改革,使成人教育更加适应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新疆财经学院自20世纪80年代举办成人教育,已有20多年的发展历史,今年又恰逢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成立10周年。认真回顾我院成人教育20多年来走过的风雨历程,全面总结我院所取得的辉煌成绩和积累的丰富经验,充分展示我院成人教育的丰硕成果,明确今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是我院成人教育发展的需要和必然结果。为此,我们编纂了这本《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管理手册》,它汇集了党和国家有关成人教育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我院据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学分制管理方案。尤其是学分制管理方案经过两年的试运行,几经修订,日趋成熟,已成为推进我院成人教育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当今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各国之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是民族创新能力的竞争。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与社会相结合,更新教育观念,确立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观和人才观。通过深化改革,健全和完善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教育体制,

推动教育体系的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而改革教学的内容、方法和手段,为学习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机会,将全员学分制引入成人教育管理机制,就是一种成功的尝试。同时我们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了我院的计算机网络,使各项工作和学分制管理都达到了信息化。

我国已经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发展阶段,正在向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新疆在国家西部大开发的过程中更需要智力和人才的支持。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必须大力推进教育创新,不断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建设者。

序

21 世纪,世界经济正从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变,人类社会也随之进入一个快速变化发展的知识经济时代。面对知识经济浪潮的冲击,教育与人才的竞争愈加激烈。新疆地处祖国的西北边陲,幅员辽阔、民族聚居,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国民经济突飞猛进,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新疆与内地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尚有很大的差距。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人才的缺乏和人员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人才一直是新疆社会经济振兴的紧缺资源。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的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因此,高等教育如何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不断开发新疆的人力资源,培养社会需求的各类合格人才,直接关系到 21 世纪我区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作为新疆成人财经类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顺应历史和社会进步的要求,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凭借新疆财经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多媒体教学设备,丰富的图书资料和良好的办学环境,面向市场,面向社会,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坚持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体系。在教学实践中,建立了严格科学的管理机制。2001 年 9 月在自治区成人高校中,首家实行以选课为中心的学分

制,在教育模式、办学机制、教学组织与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将优秀的教育资源吸纳并兼容到教学管理和学生选课中,增强了成人学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了教育个性化的需求,为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学习便利和更大的学习空间。

今年恰逢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成立 10 周年,我们应认真回顾办学历史,全面总结办学经验,开拓未来发展方向,以进一步落实科教兴新战略,促进成人教育事业发展。编纂这本《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管理手册》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它必将对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规范管理制度,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概况

新疆财经学院是一所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及成人教育的全日制财经类高等学府,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建设院校之一。学院坐落在乌鲁木齐市风景秀丽的北京路上,南、北两个校区总面积 700 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 015 平方米,环境幽雅,绿树成荫,是学习、深造的理想之地。

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院现已初具规模,尤其是 1995 年以来,学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98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并于同年招生。2001 年又获得了 MBA 办学权。学院拥有在国内居领先地位的校园网络,在全疆较早开通了校园网络。新扩建的现代化图书馆达到了国内高校一流水平,拥有各类藏书 50 万余册。学院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率先将 HSK (汉语水平考试)应用于民族教育教学中。HSK 新疆考点设在学院,考场遍布全疆各地。2003 年 1 月学院正式被英国驻华大使馆授权为 IELTS (雅思) 考试新疆考点,是西北地区第二家考点。2001 年学院自筹资金建造了新疆最大的、集多媒体教室和室内运动场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教学楼,可一次容纳学生 1 万多人,为我院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为了实现高等教育的合理格局,2000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新疆财经学院、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新疆财政税务学校合并,组建新的新疆财经学院。学院已先后向社会各界输送各类人才 6 万余人,他们以广博的知识,

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新疆财经学院设有会计、金融、财政、经济、市场、工商管理、统计与信息管理等 10 个专业系和马列部、基础部、汉教部、体教部等 4 个基础教学部,附设一所成人教育学院。现有 7 个普通硕士学位点和 1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MBA),16 个本科专业和 21 个专科专业。各类在校生 20 000 余人,教职工 1 302 人,其中专兼职教师 750 人,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20% 以上。教师队伍中,现有博士 27 人(其中博士后 3 人)。学院还聘请了 6 名外籍教师。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在新疆财经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学院总体发展的规划,凭借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设备、丰富的图书资料和良好的办学环境,面向市场,面向社会,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大力推行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建立了严格科学的管理机制,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多规格、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成人高等教育办学体系。现设有 9 个本科专业和 21 个专科专业,按照“削枝保干,加强基础,注重能力,力求实用”的原则,努力提高成人学员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突出实用性和职业性,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实施分级分类教学。针对成人学院基础课程薄弱的现状,对数学、外语和汉语采取分级教学,对“专升本”学员实行分类教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自治区成人高校中,首家实行以选课为核心的学分制,学员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学习课程、学习方式和学习进程,增强了学员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满足了教育个性化的需求。我院的成人教育经过 20 多年的风雨里程,尤其通过近 5 年的不断开拓,锐意创新,坚持质量优先,社会效益为主,成为我区成人高等教育财经类人才培养重要基地。我院现有各类在校生 17 000 余人,在全疆各地建有 14 个函授站点,极大地方便了各地州学员的学习与深造。目前,成教院正依托学院雄厚的师资科研力量,积极开发信息化教学项目,利用网络技术,为采用现

代化教学手段,开通远程教育的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支持服务。

新的世纪,新的创造,新的发展。面临新的形势,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按照学院党委提出的“大众化、个性化、数字化、国际化的办学方向”,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成人高等财经教育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途径,为西部大开发和新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输送更多高层次的经济管理人才而努力奋斗。

目 录

序.....	1
前言.....	1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概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35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 育的决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6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 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7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主管 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 学位工作的通知	81
成人高等专科教育制订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8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函授教学过程实施要点(试行)》 的通知	8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 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7
关于加强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98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102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问答·····	110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查询系统·····	114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115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办法·····	121
附 1: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管理工作 流程图·····	123
附 2: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 查询系统简介·····	125
附 3: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学生选课流程图·····	126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业考核与成绩管理暂行规定·····	127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课程免听、免修暂行办法·····	131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考试及考场规则·····	134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辅修制管理暂行办法·····	137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关于计算机及 HSK 成绩 达标的规定·····	139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优秀学员及班级评选办法·····	140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关于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 升本科学习暂行办法·····	143
附: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生专升本申请表·····	146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申报学士学位 工作细则·····	148
学分制教材管理办法·····	151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分制学生缴费暂行规定·····	153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	155
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各专业(本、专科)教学计划·····	158
附表:新疆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教学计划进度表·····	160
主要课程内容简介·····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

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研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

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